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关于政协官渡区十届一次会议

第 101161 号提案答复的函

艾庆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推进生态保护滇池水质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内容

您对我区滇池保护治理工作调查研究后提出：一是肩负起建设绿色生态的政治责任和历史担当。二是加强生态湿地修复和实施“湖泊革命”攻坚。三是加大宣传文明生态知识共谋护滇。该提案精准的指出了我区在滇池保护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立足“滇池清、昆明兴”的原则，科学的提出了工作建议。对此，我们将虚心接受，在滇池保护治理工作中认真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办理工作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官渡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区委、区政府及时安排部署，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迅速整改。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海河昌宏西路排污、广普大沟新亚洲体育城段未定期清淤、大清河环湖路旁河面漂浮物等 6 件，其中立行立改的有 4 件，限期整改的有 2 件，均已在办理时

限要求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已通过市级验收组销号验收。

（二）滇池一级保护区违规违建整治整改情况

官渡区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的决策部署，排查甄别整治清单共2批次42个点片（第一批15个、第二批27个）。需于2021年内完成的40个点片已全部完成整改。40个点片中，20个拆除迁出点片共计拆除建构构筑物面积69944平方米，通过市级、省级验收，20个保留点片整改也已全部通过市级、省级验收。需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整改的第二批新河村民房及公厕和昆九中综合楼及球场2个点片中，新河村民房及公厕目前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正在实施新河村整村提升改造；昆九中综合楼及球场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整改措施由“限期迁出”调整为“逐步退出，长期整改”，目前正在建设完善截污设施，确保对滇池不造成污染，2个点片能够在时限内完成整改。

（三）生态湿地修复及建设情况

官渡区持续推进湖滨湿地水生态系统建设，以滨湖生物多样性复育为核心，以场地水质净化为基础，形成水生-湿生-陆生复合生态带，恢复和保护滇池湖滨生物多样性，重筑滇池生态岸线，构建滇池与城市发展的生态缓冲区，保障滇池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已完成王官、星海半岛一期、星海半岛二期，宝丰半岛一期、宝丰半岛二期共计5个湿地建设，建成湖滨湿地面积4150.5亩。福保半岛湿地占地面积约1751.5亩，投资估算约1.27亿元，现已完成实施方案、可

研报告编制，报市滇管局进行滇管审查。同时，持续加强已建湖滨湿地的管养维护，设立了湿地保护专管机构，对全区湿地进行统一管理，以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效益。

（四）实施“湖泊革命”攻坚情况

按照“科学治滇、系统治滇、集约治滇、依法治滇”的治理思路，按年度制定《滇池保护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积极做好《官渡区滇池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官渡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滇池保护治理工作。2018年以来重点实施河道整治类项目72个，累计投入资金44.5亿元，共计削减化学需氧量11189.74吨、总氮1769.73吨、总磷176.94吨，相继建设了分散式污水处理站9座，总污水处理量6.56万m³/d；自建分散式调蓄池9座，总容积10.98万m³。在市、区两级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底官渡区已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2022年，官渡区滇池保护治理主要工作任务有14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努力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五）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官渡区已全面建立“三级河（湖）长四级治理体系”，全区共设立区级河长30人、湖长1人，街道级河长54人、湖长3人，社区级河长140人、湖长5人，小组设河道专管员303人、湖泊专管员13人，实现河湖长制工作全覆盖。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工作，2021年印发了《官

渡区全面深化沟渠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全区设立区级沟渠长 6 人，街道级沟渠长 13 人，社区级沟渠长 16 人，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沟渠长制体系。制定出台了河（湖）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了河道督查员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六）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

按照河（湖）长日常巡查制度要求，全区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职尽责，定期开展巡河检查，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河（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2022 年至今，全区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2017 次，其中：区级河（湖）长共巡河 57 次，街道级河（湖）长共巡河 374 次，社区级河（湖）长共巡河 1586 次，累计发现问题 743 个，已整改完成 727 个，整改完成率 98%。针对区级河（湖）长巡河发现问题，形成了“发现—移交—督导—整改—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立项交办 25 期 86 件，办结 80 件，办结率 93%。同时，建立了河（湖）长制督察督导机制，目前区级已开展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督察督导 6 次，发现交办问题 12 个，均已整改落实。为进一步完善跨界河湖保护治理机制，我区与相关县区签订了《跨区河湖管理保护协调合作协议》，河长共同巡河，加强河湖共管保护工作落实。

（七）推动公众参与，形成全民治水热潮情况

一是在辖区内制作安装河湖长公示牌 120 余块，公示河

道基本概况、各级河湖长信息、工作职责、监督举报电话等，并定期对公示牌进行更新维护，畅通了公众参与渠道，使公众成为官渡区水环境治理的重要参与和监督力量。二是创新宣传模式，引导舆论导向，以 COP15 召开为契机，持续加大对滇池保护治理暨河湖长制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2022 年以来，通过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6 次；盘龙江、小清河、新宝象河、大清河成功申报为市级“美丽河道”；区河长办一名优秀工作人员被评定为“全国河长制湖长制先进工作者”，工作成绩得到了中央、省、市的认可。三是水务部门与官渡区志愿服务发展促进会签订合作协议，定期组织开展滇池保护志愿者服务活动，邀请市民河长建言献策，营造全社会同心同向、共治共管、人人参与关心支持滇池保护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2022 年以来，组织大型滇池保护治理暨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活动 4 次，投入经费 3 万余元，参与有奖知识问答群众 500 余人次。

（八）水环境保护治理执法监督情况

一是制定了《官渡区滇池流域入湖河道精准治污协同联动监管工作方案》《官渡公安分局“河（湖）警长制”工作方案》《官渡区全面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工作方案》，按照“权责清晰、协同联动、分级处置”的总体要求，1 条河道设置 1 名督查员，5 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由水务、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人员组成，依法打击滇池流域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2 年以来，共开展执

法检查 227 次，受理查处群众举报及区网格化监管平台交办件 26 起,12345 市长热线交办件 13 起。查处 2 起（违法排污案 2 起），实施行政处罚 2 起，收缴罚款 4 万元。二是持续加强“十年禁渔”工作开展。2022 年以来，出动执法车辆 139 辆，出动执法人员 504 人次，开展“十年禁渔”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8 次，收缴丝网 47 张、地笼 113 套，销毁罾架（台）27 架，清除涉渔泡沫筏 14 个、收缴鱼竿 557 根，发放十年禁渔宣传资料 1580 余份，劝离钓鱼人员 1303 余人，“十年禁渔”工作稳步推进。

三、办理结果

您的宝贵建议对我区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已全部采纳，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下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滇池保护治理工作落实的好坏作为检验“四个意识”树得牢不牢、“两个维护”落实得坚决不坚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得到不到位的重大政治任务，自觉扛起滇池保护治理工作的政治责任，认真领会“科学治滇、系统治滇、集约治滇、依法治滇”的治理思路，坚定不移把滇池保护治理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一把手”工程、头等大事来抓，通过优化治理思路，夯实工作举措，完善制度体系，综合运用工程技术，推进科学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确保滇池保护治理和河（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